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护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保险服务		
采购单位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刘志远	15197122659	
	其他参与编制人员	田阳阳、李莉子、赵咏辉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2.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 214620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服务	项	1			

注: 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 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我市 2019-2020 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已运行多年, 辖区内沟渠、机耕路、灌排涵闸等设施老化破损问题多发, 日常维修、灾毁修复压力较大。为创新长效管护机制, 采用“保险兜底、专业运维”模式降低管护成本, 提升设施保障能力。

一、保险方案

(一) 保险标的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指定投保的 2019-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的农田设施。

(二) 保险责任

- 1、灾毁责任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

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冰雹、台风、暴雪、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维修费用补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三) 赔偿限额及保费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灾毁责任	保费*1.2	10 万
维修费用补偿责任	保费*1	省略号

(四) 免赔

1、灾毁责任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为 10000 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

2、维修费用损失补偿责任无免赔。

(五) 保费计算

本次计划投保总面积为 8.76 万亩，其中 2019 年建设面积为 3.9 万亩，2020 年建设面积为 4.86 万亩。每亩 24.5 元/亩/年。

二、管护方案

(一) 管护对象

管护对象为临湘市农业农村局指定投保的 2019-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的农田设施。

(二) 管护内容

在日常管护过程中，按照“水头不旱，水尾不涝”的基本原则，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三) 管护队伍

管护队伍人员为承保公司工作人员及协保员。

(四) 管护要求

通过智能设备，对日常巡查留档，并进行台账记录。

三、理赔流程

1. 报案。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发生无法正常运行或保险事故后，经所在村审核后报保险公司；

2. 查勘定损。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会同所在村做好查勘定损及制定维修方案，并将维修方案上报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审核通过后由保险公司落实工程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3. 维修理赔。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维修方案组织完成工程维修。维修完成后，由村、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再由保险公司履行资金理赔程序。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

人的赔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护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 保险服务		
采购单位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刘志远	15197122659	
	其他参与编制 制人员	田阳阳、李莉子、赵咏辉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临湘市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注：（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credit.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近一个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21462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2146200.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 (产品) 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 / 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服务	项	1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 请列明)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 报批安排: 临湘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落实支持创新、

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	1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30	通过对投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无失信行为承诺函等方面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	60	通过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审。
--	--	----------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货物清单及技术服务范围：

4、合同工期

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合同价款

总价包干，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货物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货物清单和技术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设备及技术服务，承担质量责任。

1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货款。

13、合同生效(双方签章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 购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管护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保险服务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田阳阳	临湘市农业 农村局	股长	18692166767
2	赵咏辉	临湘市农业 农村局	主任	13873098865
3	李莉子	临湘市农业 农村局	股长	19073070679
4	刘志远	临湘市农业 农村局	股长	15197122659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7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8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9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护

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审查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19-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保险服务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田阳阳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股长	18692166767	
2	赵咏辉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	13873098865	
3	李莉子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股长	19073070679	
4	刘志远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股长	15197122659	

四、审查情况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 否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